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冠好 電話: 02-7736-5933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9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2.pdf \

A09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3.pdf >

A09000000E 1140095832 senddoc1 Attach4.pdf >

A0900000E_1140095832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該部、審計部於民國 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台審部一字第 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9日銓二字第

114587026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訓末

2025/09/19

檔號: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魏鳳苡

聯絡電話: 02-82366537 傳真: 02-82366565

電子信箱:wf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4587026802-13-1.pdf、602000000A114587026802-13-2.

pdf · 602000000A114587026802-13-3.pdf · 602000000A114587026802-13-4.

pdf)

主旨: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日 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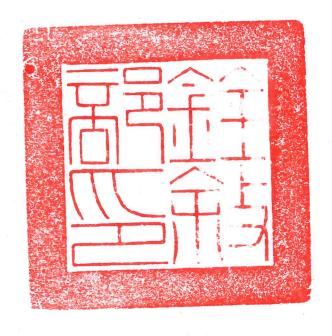
副本:監察院、考試院銓敘處、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審計部電 2025/09/09

第1頁,共1頁

銓敘部、審計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4年9月 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11458573772 號 台審部一字第 1140004106 號



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附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部長袍能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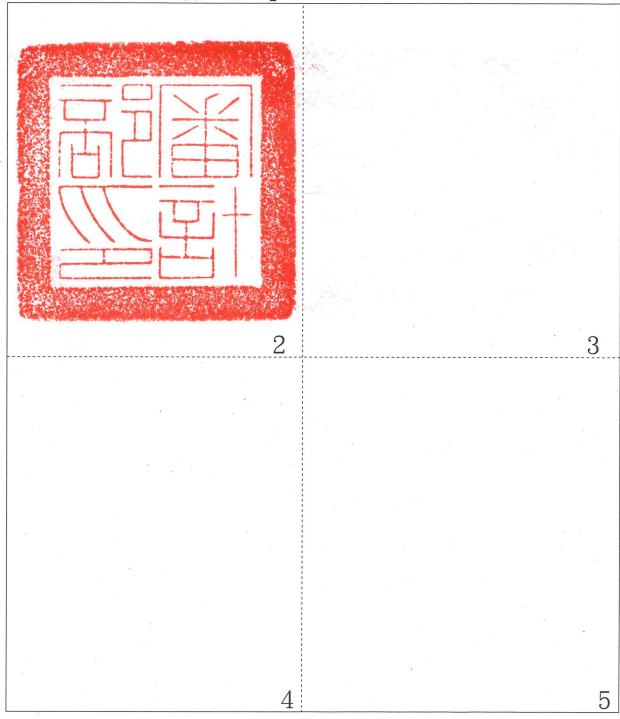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4年9月 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

台審部一字第 1140004106 號

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及考績案件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理。

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銓敘 審定之資料。

前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 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 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 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 之事由所致外,各機關應即追繳。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原 暫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暫支數 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 暫支數或溢支數追繳。
- 第四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 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 應依法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由銓敘 部會同審計部訂定實施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四月九日 修正施行。茲為應政府審核環境及實務作法之改變,及考量資訊安全風險因 素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六條,本次計修正四條,刪 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銓敘部及各機關常態性提供或函送予審計機關之公務人員任用(俸級)或考績案件審定結果、考績清冊等資料,修正為各機關對公務人員 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及考績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 理,及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是項相關銓敘審定之資 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現行人事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借支人員出具之借據經證明後作正列支,及公務人員俸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准核銷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無紙化及順應電子化政府潮流,各機關薪資發放作業,多已透過薪資系統辦理,全程採用電子化傳輸,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需加蓋戳記等傳統人工作業相關規定,俾符實際。
- 四、配合會計實務作業,修正現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 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_				
修	正	<u></u> 條	文	現	<u>行</u>	條	文	說 明
第一	條 本熟	牌法依公	務人	第一	條 本勢	牌法依么	公務人	本條未修正。
員	俸給法第	肖十九條	第二	員	俸給法第	第十九個	条第二	
項	規定訂定	之。		項	規定訂定	之。		
第二	條 各档	幾關對公	務人	第二	條 公利	务人員 さ	と任用	一、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
員	俸給之支	給,應依	其任	(個	棒級)案件	- <u>,</u> 經銓約	放審定	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
用	(俸級) <u></u>	<u> </u>	件經	合	格者,由	銓敘部?	每半年	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三
銓	敘部銓翁	发審定 <u>結</u>	果辨	以	電子檔案	案傳輸頭	戈採網	項及第四項修正遞移
理	0			路	查詢以持	是供各言	亥管審	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愚關為應		· '	機關查考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1	要,得洽会			定	不合格者	皆,按月	月辨理	理由:
	關公務人	人員 銓敘	審定	<u>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
<u>之</u>	資料。			.,		員之才		第二項,係規範銓敘
		稱審計模	••		,經主管			部應將各機關公務
	中央為審		地方		機關應將	*		人員之任用(俸級)
為	審計處(3	至)。			該機關約			案件經銓敘審定合
					該管審計			格、不合格與考績案
					<u> 敘部不子</u>			件經不予銓敘審定
					<u>銓敘部3</u> 案傳輸語			等資料,及各機關應 將考績清冊及其給
					采得期日 機關查考		<u> </u>	與清冊,分別提供或
				ā		 幾關為原	崔	函送各該管審計機
				雯	要,得洽			關,供審核查考之
					關銓敘等			用。
				檔			, , , , ,	(二)惟查審計法第三十
						頁所稱著	等計機	六條規定,各機關或
				關	,在中央			各種基金,應依會計
				地	方為審計	-處(室)	0	法及會計制度之規
								定,編製會計報告連
								同相關資訊檔案,依
								限送該管審計機關
								審核;審計機關並得
								通知其檢送原始憑
								證或有關資料。揆其
								立法意旨,係為順應
								國內外有關政府審
								計環境及實務之變
								革,審計機關應以更
								為經濟且有效之方

式監督政府財務收 支,考量風險因素, 運用各機關電腦資 訊系統收支資料辨 理查核,並得通知各 該機關檢送原始憑 證或有關資料,以簡 化行政程序及增進 審計資源之有效配 置。復查行政院主計 總處一百零四年六 月二十九日主會財 字第一○四一五○ ○○九二號書函略 以,上開條文內容, 係公務審計會計報 告送審時,除審計機 關通知檢送原始憑 證外,原始憑證原則 免送審。

(三)茲以各機關依規定 報送公務人員任用 (俸級)及考績等案 件予銓敘部,銓敘部 復將其審定結果,包 括銓敘審定合格、不 合格及不予審定等 函復機關,作為機關 支給該等人員俸給 項目及數額之依據, 然銓敘審定內容涉 及個人資料,具高度 機敏性,無論採電子 檔案傳輸或網路查 詢等經常性方式予 審計機關,本質上即 風險。經審酌以,現 行原始憑證送審計 機關審核作業既已 簡化,改以不送審 (就地審計)為原 則,又機關持有上

開銓敘部審定結果 資料,即得作為審計 機關審核薪資支出 時之佐證依據,則銓 敘部及各機關已無 常態性提供或函送 是項資料予審計機 關之必要,爰重新規 範第一項為各機關 對公務人員俸給之 支給,應依其任用 (俸級)及考績案件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結果辦理,並將現行 條文第三項酌作文 字修正,明定審計 機關如應審核需要 時,得洽銓敘部提 供上開各機關銓敘 審定結果資料,並 遞移為第二項,俾 資周妥,且與審計 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之簡化意旨相符。

-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係 配合項次整併,酌作 文字修正。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 理由:
- (一) 茲母公務人
 (本者) 在者
 (本者) 在者</l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 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 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 成立法程序或其他 原因而未送審者,除 專案報經銓敘部核 備者外,其俸給一律 不得作正列支。
 -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 期間送審者,人事主 管人員應負責查催, 經催辦仍未送審者,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 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 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 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 成立法程序或其他 原因而未送審者,除 專案報經銓敘部核 備者外,其俸給一律 不得作正列支。
 -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 期間送審者,人事主 管人員應負責查催, 經催辦仍未送審者,

- 除天災或其他不應 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由所致外,<u>各機關</u>應 即追繳。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不合格人員,或銓敘 審定俸級低於其原 暫支俸級人員,除係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所定期限內送審者, 其代理期間暫支數 或溢支數,免予追繳 外,其逾限送審除天 災或其他不應歸責 於當事人之事由所 致外,應依公務人員 俸給法第十九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按 逾限日數分別將暫 支數或溢支數追繳。
- 除天災或其他不應 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由所致外,應即<u>通知</u> 主辦會計人員追繳 其借支。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不合格人員,或銓敘 審定俸級低於其所 借支俸級人員,除係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所定期限內送審者, 其代理期間借支數 或溢支數,免予追繳 外,其逾限送審除天 災或其他不應歸責 於當事人之事由所 致外,應依公務人員 俸給法第十九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按 逾限日數分別將借 支數或溢支數追繳。 借支人員原出具之 借據,經主管人員負 責詳為註明事由,並 經簽名或蓋章證明 後,作正列支。

公務人員之任用,違 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經銓敘部通知機關改正 者,其俸給不准核銷。

- 與相關事項預算執 行之權責分工表,有 關員工待遇事項,係 由人事單位按名審 核待遇之合法性及 正確性,至會計單位 則係審核預算能否 容納、是否經權責單 位核簽(章)、金額乘 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等。以現行法令規定 及機關俸給核發作 業規定已明定相關 人員之權責,並由各 機關透過內部控制 作業程序落實監督 機制,俸給追繳宜回 歸現有俸給核發機 制辦理,爰配合實務 作業,修正第二款後 段規定。
- (二) 第一次 (二) 第一次 (二) 第一次 (三) 第一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理由,經查本項係九十 七年間,為配合公務人 員任用法第三十條修 正,增列有關各機關任 用人員,違反該法規定

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 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 關,不准核銷其俸給之 規定而予增訂。審酌第 二款及第三款已明確 規定違反公務人員任 用法之送審案件(包含 無不可歸責於擬任人 員事由之逾限送審及 銓敘審定不合格人 員),其俸給之暫支數 或溢支數均應予以追 繳,為免有重複規範情 形,爰予刪除。

四、相關條文:

待遇條例細則第四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 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 之薪級支給;未敘定 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 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 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 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 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 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 發其薪給差額。

叙定之薪級低於 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 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 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 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 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 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 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 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 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 命其限期返還。

公務人員每月俸 第四條 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

一、本條刪除。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落實

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 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 銓敘審定俸級不符 者,加蓋「不符」戳 記。
-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 辦理送審者,加蓋 「未送審」戳記。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不合格仍未停止代 理者,加蓋「不合格」 戳記。

第四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 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 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 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 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 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 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 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 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

-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 項。
- 二、各機關員工待遇、獎金 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 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政 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	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	等規定辦理,且各機關
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依	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	依會計法規定應實施
法處理。		內部審核程序。又依會
14.2-1	1 122-24	計法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各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
		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
		書,應使之更正;不更
		正者,應拒絕之,並報
		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以現行各機關對於未
		依法辦理之案件應拒
		絕支付,尚非由審計機
		關不予核銷,審計機關
		對於各機關應拒絕支
		付惟仍予支付者,應依
		法妥處。茲為符實際,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施行。	施行。	